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以前期间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与P&P Industries AG（以下简称“P&P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P&P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P&P公司100%股权。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博奥环境4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截至报

告期末，博奥环境上述贷款余额为 2,200 万元，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

2018 年，公司拟针对中石化与 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担保情况。

3、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 亿元，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齐荣坤、王栋、李文、张春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